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电话等方式于2025年6月1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逐项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本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7,932,292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本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7,932,292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至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至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距离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且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特编制了《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定价机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数量及选择、发行股份锁定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或在必要时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延期或终止本次发行方案;

2、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相应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撤回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决定聘请或更换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全权负责与聘请中介机构相关的一切事宜;

5、就本次发行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出台新的相关法规或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和实际使用金额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包括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1、上述授权中第5、6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事项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蒋孟昆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提提名徐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了及时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8日下午15点00分;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十二、备查文件

1、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蒋孟昆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蒋孟昆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确保公司董事人数以及独立董事人数符合法定要求,蒋孟昆先生离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蒋孟昆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蒋孟昆先生在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蒋孟昆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徐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当选后徐阳先生将接任蒋孟昆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阳先生,1969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绝缘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在西安交通大学主要从事电气绝缘技术研究工作。现担任IEEE PES 输配电技术委员会(中国)电缆技术分委会常务理事;陕西省电工技术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理事长;CIGRE中国国家委员会变电站与电力装置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电气绝缘材料与绝缘系统评定标准化技术委会委员;全国旋转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徐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徐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徐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徐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0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已于2025年06月17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夏岚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逐项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本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7,932,292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至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至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且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特编制了《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备查文件

1、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8日上午9:15 - 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7月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8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3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可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1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